

## 2024年度市级粮食监管执法工作计划

| 序号 | 时间         | 事项                | 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| 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要内容  | 依据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----|
| 1  | 2024年1月    | 进口粮食联防联控监督检查      | 进口粮食存储企业              | 采取“四不两直”、暗访检查等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对落实进口粮食安全风险防控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  | 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粮食安全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2  | 2024年2月至3月 | 第一季度巡查(地方储备粮专项检查) | 承担地方储备粮存储任务的企业        | 采取“四不两直”、暗访检查等方式对企业全覆盖巡查                 | 1.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、轮换、销售、动用计划情况；<br>2. 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情况；<br>3. 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情况；<br>4. 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；<br>5.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| 《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制度(试行)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3  | 2024年4月至6月 | 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(第二季度巡查) | 全市粮食存储企业，重点是政策性粮食存储企业 | 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确定的检查方式进行。市级抽查一般采用“双随机”抽查方式进行 | 1.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情况；<br>2.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；<br>3. 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；<br>4. 企业安全储粮、安全生产等情况；<br>5.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            | 《粮食库存检查办法》《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制度(试行)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4  | 2024年6月前   | 行政执法全员轮训          | 对市、县级行政执法队伍进行全员轮训     | 通过线上、线下的培训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按照国家局执法督查培训“砺剑计划”，结合全省粮食系统开展的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落实”活动，统筹开展与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、库存检查、执法办案、12325 热线、监管能力提升等工作相关的。                  | 《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〈开展粮食购销领域“以案促改”实施粮食流通监管“铁拳行动”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 |    |

| 序号 |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事项               | 范围  | 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要内容   | 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|
| 5  | 2024年6月至9月               | 夏粮收购监督检查(第三季度巡查) | 1. 参与政策性粮食收购的粮食企业;<br>2. 社会化收购的粮食企业;<br>3. 其他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| 采取“双随机”“四不两直”方式         | 1. 粮食收购备案情况; 2. 粮食经营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(收购预案)情况; 3. 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; 4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》《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制度(试行)》 |    |
| 6  | 2024年8月至9月               | 统计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    | 涉粮入统企业  | 采取“双随机”“四不两直”方式         | 1. 粮食经营台账建立情况; 2. 统计报表报送情况; 3. 统计数据质量情况; 4. 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参加统计业务培训等情况。                  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》等               |    |
| 7  | 2024年8月至9月               | 军粮供应专项检查         | 全市军粮供应站和军粮加工企业  | 采取“双随机”“四不两直”、暗访检查方式进行。 | 1. 军粮供应政策执行情况检查; 2. 军粮质量情况; 3. 军粮加工企业供应资格, 是否符合《关于印发军粮筹措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国粮发〔2018〕317号)。  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军粮质量管理办法》等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8  | 2024年10月至12月(延伸至2025年1月) | 秋粮收购监督检查(第四季度巡查) | 1. 参与政策性粮食收购的粮食企业;<br>2. 社会化收购的粮食企业;<br>3. 其他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| 采取“双随机”“四不两直”方式         | 1. 粮食收购备案情况; 2. 粮食经营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(收购预案)情况; 3. 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; 4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》《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制度(试行)》 |    |

| 序号 | 时间              | 事项              | 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要内容   | 依据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|
| 9  | 2024年 10 月至 12月 | 政策性粮食销售 出库专项检查  | 1. 当年具有 政策性粮食 出库任务的 存储企业；2. 省级粮食交 易平台 | 采取“双随机”“四 不两直”、暗访检 查方式进行。 | 1. 承储企业和卖方实际承储库点组织出库 情况，是否存在额外收取索要费用、恶意抬 高出库价格、变相提高出库费用， 设置出库 障碍阻挠出库等“出库难”等违法违规行； 2. 买方企业是否存在恶意违约、转手倒卖定 向用途粮食、主动购买存在瑕疵的拍卖标的 进行“碰瓷”、歪曲事实，敲诈卖方、恶意 串通， 谋求不正当利益的行为； 3. 定向销售 的粮食用途使用情况； 4. 省粮食交易物流市 场办理交易手续、处理商务纠纷情况。 | 《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 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 库监管的意见》（国粮发 （2018）264号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10 | 不定期             | 涉粮案件督办、 查办，案件指导 | 具有涉粮案 件的相关粮 食企业采取 定向核查检 查             | 实地督导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涉粮案件处理情况； 2. 相关人员处理情 况； 3. 问题整改情况； 4. 行政处罚情况。  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粮 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》《粮 油仓储管理办法》《国有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 办法》《12325 全国粮食 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工 作规则》等 |    |
| 11 |                 | 执法演练观摩          | 开展粮食流 通执法演练 观摩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模拟演练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法律法规制度培训、邀请专家授课、执 法蓝本模拟演练、专家点评交流等方式，切 实提升基层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。  | 《河南省粮食流通执法 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活动 工作方案》  |    |

| 序号 | 时间   | 事项     | 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要内容  | 依据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|
| 12 | 常态化. | 深化以案促改 | 1. 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; 2. 国有粮食企业 | 1. 案例通报; 2. “现场说法”; 3. 评估监督 | <p>1. 深化以案释法。持续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，系统梳理典型案例和新发案件，建立、扩充警示教育案例库，以适当形式通报。突出对粮食和储备部门、国有粮食企业班子，重点岗位人员及年轻干部开展警示教育。前往一线企业、基层库点开展“现场说法”活动，教育和引导粮食企业和基层库点守法经营。</p> <p>2. 压实以案促改责任。健全工作机制，制定规范化、实效化工作流程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到人。督促指导各地对专项整治以来问题整改整治和以案促改工作进行“大起底”，建立评估机制，对各区县(市)的评估情况作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参考。</p> <p>3. 重点补齐制度短板。充分挖掘近年来涉粮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中暴露出的重点问题，研究制定有针对性、可行性、系统性的解决方案，着力解决发展痛点难点问题。</p> | 《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〈开展粮食购销领域“以案促改”实施粮食流通监管“铁拳行动”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 |    |